



2016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5

201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建议 (E/2016/15/Add. 1) 通过]

2016/11. 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2/6 号决议，全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认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第 72/6 号决议第 7 段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2016 年 7 月 25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附件

第 72/6 号决议

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4 号决议，其中，除其它外，大会确认区域层面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为可持续发展



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根据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酌情举行有其他相关区域实体、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年度区域会议，

还忆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题为“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71/1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确认需要继续适应和应对亚太区域不断演变的发展挑战和机遇，

忆及经社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5 号决议，其中确认若干优先事项和建议，作为本区域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并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外联会议以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磋商的贡献，

注意到亚太各国在地理条件、人口、收入和发展水平方面情况各异，加上《2030 年议程》所涉层面错综复杂、部门众多，需要统筹协调，这要求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通过开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区域合作等方式，

又注意到国际公共财政在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最脆弱的国家尤其如此，

审议了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¹

1. 吁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按照大会第 70/1 号决议的规定，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开展区域层面的合作；

2. 欢迎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 并决定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建议，为此也认识到最终确定论坛的形式、职能和模式以及制定执行《2030 年议程》的区域路线图的重要性；

3. 认识到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就 2017 年举办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事宜酌情向经社会执行秘书提供咨询和指导方面的作用；

4. 邀请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查明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议程》的优先合作领域，特别要强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用执行手段；

5.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并继续努力制定执行《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

6. 注意到有关亚太区域发展筹资问题的区域讨论，特别是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第一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后续对话期间进行的讨论；

¹ E/ESCAP/72/16。

7. 请执行秘书：

(a) 推动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的均衡整合，并通过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等形式每年向成员国提供最新情况和建议；

(b) 根据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报告所载建议，为确定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的进程以及应对实施工作中各种挑战提供支持；

(c) 进一步支助成员国努力统筹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提供分析产品和服务，通过知识共享产品和平台开展能力建设举措，并提高数据和统计能力；

(d) 继续向各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机会，利用现有的专长及政府间论坛推动加强其能力，包括支持将发展筹资问题纳入国内资源调动等领域的主流，并支持其努力制定综合方针、模式和工具，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区域合作，要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 吁请所有发展伙伴、尤其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与经社会协作推动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为此要采取所有适当机制，包括积极参加经社会会议，加强项目和政策合作，并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分享良好做法；

9. 吁请作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召集人的执行秘书酌情加强并推动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的相关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合作及协调，以支持各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